

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0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5 日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貳、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參、課程目標：

- 一、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及數學等學科課程。
- 二、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職業教育、社會技巧等課程。
- 三、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核准通過。
- 四、依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差異、學習表現及個別需求，主要以簡化、減量、分解與替代等策略調整調整課程，編修簡化教材內容、自編教材、學習單與題補充教材；教學型態以分組教學為主，再輔以個別輔導。
- 五、依照學生需求選用適當的能力指標並完成 IEP 長短期目標，調整教學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六、教學方法之調整宜因應特教生的個別需求，採直接教學法、小組合作學習等教學方法交替使用，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肆、適用對象：

- 一、分散式資源班課程：學習障礙 13 位、智能障礙 6 位、情緒障礙學生 6 位、聽障 2 位、肢體障礙 1 位、自閉症 2 位、疑似生 2 位、新生 7 位，共計 39 位學生。
- 二、經由彰化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小) 統一向彰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由本校巡迴教師依特教通報網名冊，至各校評估特殊需求學生其整體狀況，目前依各國中不分類學生其次依序國中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自閉症學生及其他需求，依各校排課需求彈性安排外加或抽離式「社會技巧」等課程為主，其他特殊需求課程或學科課程為輔。

伍、學習領域暨節數調整：

- 一、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按彰化縣政府核定教師員額之基本總節數，為服務對象上課時數上限。
- 二、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語文、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等領域，計有 72 節，如下表：

語文領域/組別	節數	數學領域/組別	節數	特殊需求領域/組別	節數
國文 1A	5	數學 1D	4	職業訓練 3E	1
國文 1B	5	數學 1E	4	社會技巧 1F	1
國文 2A	5	數學 2D	4	社會技巧 2G	1
國文 2B	5	數學 2E	4	社會技巧 3F	1

國文 2C	5	數學 2F	4	學習策略 3G	1
國文 3A	4	數學 3C	4	教學合作 2H	1
國文 3B	4	數學 3D	4		
英文 1C	3				

三、其他巡迴輔導班申請：視學生個別需求狀況，申請特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進行每週1-2節抽離或外加服務(包含不分類巡迴輔導、資優巡迴輔導等。)

陸、教學調整做法：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1. 依據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生活管理等。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個別指導模式為主，視需求團體同儕參與輔助教學。
2. 特殊需求領域，主要運用多元感官教學、工作分析等其他多元方式，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不同層次及程度的課程安排。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有完善的多媒體視聽播放系統，方便老師進行多媒體教學。
2. 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以達到最少限制環境為目標。

(四)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

1. 評量標準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目標及評量標準為主，特殊需求課程不另外列入校內其他學科計分。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二、分散式資源班課程：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語文、數學等領域主要進行九年一貫調整性課程，主要採用的調整策略是分解、替代、簡化、減量等方式。
2. 依據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社交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教學合作等。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1. 語文與數學領域主要之教學方式由老師進行直接教學，透過編序教學法，結構性的將單元主題的內容教授給學生；教學型態則先團體教學，後個別指導模式為主。
2. 特殊需求領域，主要運用多元感官教學、工作分析等方式，教學型態則採個別指導，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不同層次及程度的課程安排。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有完善的多媒體視聽播放系統，方便老師進行多媒體教學。
2. 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以達到最少限制環境為目標。

(四) 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

1. 成績計算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佔學期成績 50%。
2. 學科領域採紙筆測驗為主；觀察、操作（指認）為輔，檔案評量及其他形成性評量掌握其學習成效，各領域科目學習，任課教師皆有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及標準之權利，及格門檻亦得經由特推會決議彈性調整相關標準。
3. 入資源班採全抽離授課之特殊生，需於定期評量期間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目標規劃階段性形成性評量，並提前於校內定期評量前一週內，由資源班任課老師進行資源班定期評量，並占定期評量成績 70%，原定原班定期評量占成績 30%。
4. 未抽離至資源班授課之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學科定期評量，予以加權 25%成績作為調整。
5. 資源班老師須於階段成績考核時程，提供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及平常成績予原班任課老師，統一鍵入學校成績系統。
6. 不分類巡迴班依照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擬定課程計畫，並依學生需求擬定學習目標，並予以多元評量。

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並且依時程定期召開會議，邀請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專業團隊及學生等相關人員參與。

本校巡迴輔導教師須視服務學校個別需求，參與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參加各校會議。

捌、本課程計畫依「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資源班課程實施原則」具體規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承辦人：

特教組 李佩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輔導主任 楊國珠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校長 鄭宇森